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台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蘭雀
電話：(02)2349-2737
電子信箱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1500130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前函內容有誤，請收此函）(11150013042-0-0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禁止飲食，並自111年1月23日生效。業經本部於111年1月22日以交航字第11150013041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法規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24 09:35:21

高雄市政府 1110124
11100434200